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〔A〕

〔是〕

富交函〔2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7号 建议答复的函

陈凤莲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硬化白石岩村委会李家村进村道路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李家村进村道路在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库内，已列入2025年建设计划。

目前，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计划已下达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县发改局批复，施工图设计已完成，正准备开展招投标工作，预计12月30日前完工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屠赛晶，137****3496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 衔 人)	陈凤莲	建议编号	(2025) 7 号	承办单位	交运局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硬化白石岩村委会李家村进村道路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√		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
		√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 年 6 月 16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无					
	代表 签名	陈凤莲 2025 年 6 月 16 日			联系电话	131 19

说明：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，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，请填妥返承办部门，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：永定街88号，传真：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：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，传真：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：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，传真：68812001)。